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(114 級)

114.03.2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
114.03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0.22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4.10.22 系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。
- 三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、智慧製造組等兩組。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，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餘各組(非主要修習組別)需選修 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：

A.管理科學組	B.智慧製造組
1.成本會計	1.企業資源規劃
2.作業研究應用	2.物聯網實務與應用
3.專案管理	3.物料與供應鏈管理
4.田口方法	4.電子商務
5.六標準差	5.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
6.精實生產	6.資料庫管理系統
7.決策分析	7.製造策略規劃
8.服務創新與管理	8.自動化生產系統
9.全面品質管理	9.半導體製程概論
10.可靠度工程	10.機器學習
11.永續工程與管理	11.資料探勘
12.科技管理	12.資料結構

- 五、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：

(一) 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

- 1.通過經濟部 iPAS 「智慧生產工程師、AI 應用規劃師、淨零碳規劃管理師」證照任一考科合格

智慧生產工程師 -初級	AI 應用規劃師 -初級	AI 應用規劃師 -中級	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-初級
(1)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	(1)人工智慧基礎概論	(1)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	(1)淨零碳規劃管理基礎概論
(2)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(學科)	(2)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	(2)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	(2)淨零碳盤查規範與程序概要
(3)智慧生產與管理實務(術科)		(3)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

- 2.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之工程師或技術師任一證照

- (二) 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(1.生產計劃與管理、2.品質管理、3.設施規劃、4.作業研究、5.工作研究、6.人因工程、7.工程經濟)，**經考試後**仍未取得上述證照，得修習**畢業當年度四下開課之選修科目**及格予以抵免(**專業實習(二)除外**)，開課科目依當學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所修科目不得追朔抵免。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